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090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，有鑑於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致被害人於死之行為，屬嚴重侵害生命法益之可非難行為，如僅因罹於追訴時效而致使檢察機關無法進行追訴，實與國家發現真實及貫徹公平正義之義務有違，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八十五年發生之劉邦友命案、彭婉如命案及民國82年發生之尹清楓命案，皆因遲遲無法破案而罹於追訴時效，兇手從此逍遙法外，無法再行對其追訴；惟此等嚴重侵害生命法益之重大案件，若僅因罹於追訴時效而致使檢察機關無法進行追訴，實與國家發現真實及貫徹公平正義之義務有違。
- 二、參酌外國立法例，德國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排除「謀殺罪」之追訴時效；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則針對「最重法定行為死刑」之罪且「造成被害人死亡」，排除其追訴時效。
- 三、取消追訴時效不應無限上綱，否則將造成過度之司法人力負擔，爰僅針對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致被害人於死之情事，排除其追訴時效之限制。

提案人：許毓仁

連署人：徐志榮 江啟臣 楊鎮浯 陳超明 陳雪生
呂玉玲 王育敏 李彥秀 徐榛蔚 王惠美
許淑華 張麗善 林德福 馬文君 吳志揚
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條 追訴權，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：</p> <p>一、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三十年。<u>但致人於死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二、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二十年。</p> <p>三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十年。</p> <p>四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，五年。</p> <p>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。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</p>	<p>第八十條 追訴權，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：</p> <p>一、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三十年。</p> <p>二、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二十年。</p> <p>三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十年。</p> <p>四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，五年。</p> <p>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。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</p>	<p>一、民國八十五年發生之劉邦友命案、彭婉如命案及民國82年發生之尹清楓命案，皆因遲遲無法破案而罹於追訴時效，兇手從此逍遙法外，無法對其再行追訴；惟此等嚴重侵害生命法益之重大案件，若僅因罹於追訴時效而致使檢察機關無法進行追訴，實與國家發現真實及貫徹公平正義之義務有違。</p> <p>二、參酌外國立法例，德國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排除「謀殺罪」之追訴時效；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則針對「最重法定行為死刑」之罪且「造成被害人死亡」，排除其追訴時效。</p> <p>三、惟取消追訴時效不應無限上綱，否則將造成過度之司法人力負擔，爰僅針對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致被害人於死之情事，排除其追訴時效之限制。</p>